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周俊明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95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95148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95148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40295148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 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75/10/1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0/15 12:24 **114/00/15** 12:24 **114/00/7657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